

淄博市药物警戒中心 淄博市药师协会

关于开展2025年淄博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科普宣传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广泛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切实提升公众科学素养，以实际行动推动全民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安排，市药物警戒中心联合市药师协会开展2025年淄博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普宣传微视频征集活动，同时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山东省相关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时长要求

参选作品须为原创微视频，时长原则上控制在1-3分钟。

（二）内容要求

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类

围绕药品不良反应知识和临床安全用药，重点宣传常用药品的不良反应表现、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法，增强公众安全用药意识，保障用药安全。

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类

聚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结合实际案例，介绍常见医疗器械可能引发的不良事件及正确使用注意事项，引导公众正确使用医疗器械。

3.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类

以化妆品不良反应为核心，普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症状、成因及正确处理方式，帮助公众科学选择和使用化妆品。

4.药物滥用监测类

结合临床经验和公众关注热点，从普及合理用药知识角度出发，宣传药物滥用的危害、常见滥用药物种类及防范措施，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的认知和防范能力。

5.除满足上述专业内容要求外，作品还应符合以下统一标准：

政治性：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循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形式多样：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纪录短片、DV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

内容质量：内容短小精悍，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和趣味性，确保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

原创性：作者须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为原创，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行为，将立即取消其征集资格。

语言规范：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统一使用普通话。

（三）形式要求

1.制作标准

拍摄及制作设备不限，但要求画质清晰，字幕及配音得当，无水印。视频质量需达到图像稳定、构图合理、音质清晰的标准，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统一制成MP4格式。

2.后期编辑

做好视频后期编辑工作，片头应明确显示参选作品名称，制作单位、作者及监制（山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信息统一在片尾呈现。

二、推荐要求

（一）组织报送

各单位要充分调动创作热情，鼓励自主开展创作或者开展合作创作。深入挖掘更多优质科普资源。各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单位和辖区内医疗机构报送工作，各市级医疗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报送工作。

（二）提交方式

各相关单位于2025年8月13日前将视频文件、《2025年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推荐表》（附件1）Word版、作者签字后的扫描件提交至指定邮箱zbsypblfyjczx@zb.shandong.cn。逾期提交的作品将不予受理。

（三）版权及播放权

版权要求：推荐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作者需拥有作品的完整版权。若作品为合作创作，需提供合作方共同签署的

同意选送证明材料，确保作品版权无争议。

播放权归属：组办方自作品提交之日起，即拥有对所有投稿作品在各类宣传平台进行播放、展示、传播等权利，作者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额外要求。推荐至省中心的作品，省中心拥有播放、展示、传播等权利。

三、评选办法

淄博市药物警戒中心和淄博市药师协会牵头组织专家对推荐作品进行评审，届时将根据作品报送数量及质量设置具体奖项。

淄博市药物警戒中心将择优推荐至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参加省级评选（具体参照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微视频征集活动要求）。

四、联系方式

市药物警戒中心联系人：盛洪涛2181791；李国辉2158127。

市药师协会联系人：王鸿梅13969365961；邹慧琦13792168866。

附件：1.2025年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推荐表

2.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关于开展2025年山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普宣传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淄博市药物警戒中心

淄博市药师协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1

2025年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推荐表

作品名称			
内容类别	☐ 药品 ☐ 医疗器械 ☐ 化妆品 ☐ 药物滥用		
创作单位			
创作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容简介			
作者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组办方拥有作品的播放权。如在活动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将由个人承担后果。 第一作者（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监测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山东省药物滥用监测中心

鲁药监测函〔2025〕6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山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 普宣传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广泛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切实提升公众科学素养，以实际行动推动全民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山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普宣传微视频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时长要求

参选作品须为原创微视频，时长原则上控制在1-3分钟。

（二）内容要求

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类

围绕药品不良反应知识和临床安全用药，重点宣传常用药品的不良反应表现、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法，增强公众安全用药意识，保障用药安全。

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类

聚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结合实际案例，介绍常见医疗器械可能引发的不良事件及正确使用注意事项，引导公众正确使用医疗器械。

3.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类

以化妆品不良反应为核心，普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症状、成因及正确处理方式，帮助公众科学选择和使用化妆品。

4. 药物滥用监测类

结合临床经验和公众关注热点，从普及合理用药知识角度出发，宣传药物滥用的危害、常见滥用药物种类及防范措施，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的认知和防范能力。

5. 除满足上述专业内容要求外，作品还应符合以下统一标准：

政治性：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循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形式多样性：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纪录短片、DV 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

内容质量：内容短小精悍，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和趣味性，确保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

原创性：作者须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为原创，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行为，将立即取消其征集资格。

语言规范：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统一使用普通话。

（三）形式要求

1. 制作标准

拍摄及制作设备不限，但要求画质清晰，字幕及配音得当，无水印。视频质量需达到图像稳定、构图合理、音质清晰的标准，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统一制成 MP4 格式。

2. 后期编辑

做好视频后期编辑工作，片头应明确显示参选作品名称，制作单位、作者及监制（山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信息统一在片尾呈现。

二、推荐要求

（一）截止时间

作品推荐工作须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逾期提交的作品将不予受理。

（二）推荐数量

各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实力与特色，积极创作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同时，切实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充分调动辖区内相关单位的创作热情，鼓励其自主开展创作或者开展合作创作，深入挖掘更多优质科普资源并做好推荐工作。省中心仅接收市级中心统一选送的作品（每个市级中心选送

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5个)，不接受其他单位直接向省中心选送的作品。

（三）版权及播放权

版权要求：推荐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作者需拥有作品的完整版权。若作品为合作创作，需提供合作方共同签署的同意选送证明材料，确保作品版权无争议。

播放权归属：组办方自作品提交之日起，即拥有对所有投稿作品在各类宣传平台进行播放、展示、传播等权利，作者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额外要求。

（四）提交方式

1. 相关单位提交：各相关单位需将视频文件、《2025年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推荐表》（附件1）WORD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市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2. 市级机构审核：各市级监测机构要对本辖区内提交的作品进行初步审核和遴选，从内容质量、专业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保选送的作品符合活动要求。

3. 市级机构选送：审核确认的优秀作品，由市级监测机构统一向省中心选送。选送时，需将选出的视频文件、各相关单位《2025年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推荐表》（附件1）以及《2025年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推荐汇总表》（附件2）WORD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sdadrywkyk@shandong.cn。

三、评选办法

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将牵头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推荐作品进行评审。作品一经选用，将在省级宣传平台进行发布推广。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玄怡，联系电话：0531-51795686。

附件：1. 2025 年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推荐表
2. 2025 年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2025 年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推荐表

作品名称			
内容类别	☐ 药品 ☐ 医疗器械 ☐ 化妆品 ☐ 药物滥用		
创作单位			
创作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容简介			
作者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组办方拥有作品的播放权。如在活动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将由个人承担后果。 第一作者（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监测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推荐汇总表

市级监测机构：（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内容类别	作品名称	创作单位
1			
2			
3			
4			
5			